

关于 2023 年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上海大学博士生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及《上海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 指导思想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在复试工作中，采用综合性、多样性的考察方式，依据考生的复试成绩，结合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智、体全面衡量以及“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二、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为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复试程序、强化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成立了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加强对学院复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全面负责本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并对复试结果负责。监督小组主要职责：监督招生工作全过程，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 考生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申请资格审核小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资格审核原则，严格审核考生材料。审核通过者给予复试资格，审核结果及时公布并通知考生。

四、 复试时间、地点、形式

复试时间拟定于 5 月 29 日-31 日，复试工作全部采用线下形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复试时间：将发至每位复试考生邮箱，详细见附件中的各系复试工作办法。
2. 复试形式：全部线下形式进行。请考生详阅《上海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工作办法》（网址：<https://yjszs.shu.edu.cn/info/1004/6323.htm>），按要求提前做好复试准备。考场规则参考《上海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准时参加复试。

五、 复试组织工作

1. 考生资格审查（见复试通知书）。
2. 各项考核成绩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每位考生综合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不得因任何人为原因中断录像。

六、 确定复试合格考生名单

根据各学科制定的拟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申请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低于总成绩满分的 60%）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咨询及申诉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办公室：021-66133250；021-66134463；
mayflower@shu.edu.cn

理学院纪委办公室：021-66135580；jlliu@shu.edu.cn

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66133763，021-66134020；yzb@oa.shu.edu.cn

八、由研招办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拟录取名单，敬请关注。

理学院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1：2023 年理学院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附件 2：2023 年理学院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附件 3：2023 年理学院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附件 1: 2023 年理学院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 考生资格审核规则

资格审核小组依据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考生材料, 同时报考导师依据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对名下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排序, 每位报考导师名下至多前 2 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

复试资格审查需现场验证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生证原件或在读证明, 无硕士学历证书的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3.考生为本校在职人员的须提供学校人事处等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4. 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

二、 复试内容

2023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博士研究生复试方式是申请考核制, 采取现场复试。复试总分 500 分, 其中英语(笔试, 100 分), 专业基础(笔试, 200 分), 专业综合(面试, 200 分)。

1. 英语 (笔试 100 分)

笔试时长 60 分钟。主要考核考生的英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

2. 专业基础 (笔试 20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笔试时长 120 分钟。包括: 分析学 100 分, 代数学 100 分。

参考书目:

分析学

《数学分析》(第三版)(上、下册) 陈纪修 於崇华 金路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

代数学

《高等代数》(第五版) 北京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

3. 专业综合 (面试 200 分)

考核形式: 现场面试

每个面试小组由 5 名面试专家和 1 名督导组成, 并设有组长一名, 正高职称一般不少于 60%。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面试时考生要向复试专家组作 10 分钟的 PPT 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本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研究工作设想等; 复试专家组提问不少于 20 分钟。

三、 复试安排

1. 资格审查

5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2:40

2. 笔试

英 语: 5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3:00-14:00

专业基础: 5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4:30-16:30

3. 综合面试

5 月 31 日(周三)上午 8:30—16:30

四、 拟录取规则

英语笔试成绩、专业基础笔试成绩和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之和等于总成绩，即英语笔试成绩+专业基础笔试成绩+专业综合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理学院数学系按照所有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同时根据本年度报考导师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1) 专业基础 2) 专业综合 3) 外语考核 降序排列。

考核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总成绩满分的 60%，即 30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博士复试资格通过的考生名单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1	1028031647	杨枝叶
2	1028031266	张弛恒
3	1028031118	孙金
4	1028030225	胡帅飞
5	1028031666	银鹤凡
6	1028031185	冯婷婷
7	1028030746	阮旺
8	1028030341	高普
9	1028030306	宋昊翔
10	1028031049	陈江峰
11	1028030699	彭元媛
12	1028030317	刘畅
13	1028030866	陈卓
14	1028030903	鲁啸起
15	1028030350	周鋆鹏
16	1028030773	石磊磊
17	1028030375	孙鹏宇
18	1028030989	闫桃桃
19	1028031169	孟年夏

六、 其他要求和说明

1.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2023 年博士生复试安排以邮件正式通知为准（复试通知书）。

2. 考生进校要求：考生进校需携带身份证以及复试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通过闸机刷身份证入校。
3. 硕博连读生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4. 数学系咨询人员及方式：
李老师说：15201983721，xinxiang.lee@shu.edu.cn

附件 2：2023 年理学院物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 考生资格审核规则

资格审核小组依据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考生材料，通过者给予复试资格。复试资格审查需复试当天现场验证考生以下证件原件：

-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或在读证明，无硕士学历证书的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 考生为本校在职人员的须提供学校人事处等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 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二、 复试内容

2023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物理系博士研究生复试方式是“申请-考核”制。复试工作全部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进行。复试总分为 500 分，包括以下三部分，共四项内容：

1. 笔试

外语考核 (100 分)

笔试时长 60 分钟。主要考核考生的英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

2. 面试

每个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由 5 名面试专家（包括一名组长）和 1 名督导组组成，其中正高职称一般不少于 60%。

a) 物理学专业基础 (100 分)

共约 10 分钟，形式为面试，由面试专家提问，重点考察考生对物理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考试内容包括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和原子物理学。参考书目：《大学物理学》（上、中、下三册）白丽华等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b) 综合能力 (200 分)

共 20 分钟，包括约 2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和 10 分钟的 PPT 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将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对拟进行研究工作设想等；复试专家组提问约 8 分钟。

3. 物理学专业综合 (100 分) (不计入 30 分钟面试时间)

形式为考察考生提交的科学研究书面计划，由报考导师予以打分。

三、 复试安排

1. 资格审核时间：

时间：5 月 30 日(周二)上午 8:30-9:00

2. 外语笔试考核

时间：5 月 30 日(周二)上午 9:00-10:00

3. 综合面试考核

时间：5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4:00-17:00

四、 拟录取规则

资格审查通过的同学可参加复试。考生的最后成绩为四项复试成绩之和，即外语笔试成绩+物理学专业基础面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物理学专业综合成绩=总成绩。物理系将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同时根据其申报导师的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从高至低依次录取。复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

按照：1) 物理学专业基础 2) 综合能力 3) 外语考核 4) 物理学专业综合 成绩降序排列。

考核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总成绩满分的 60%，即 30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博士复试资格通过的考生名单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1	1028030093	鲍昱妍
2	1028031217	黄丽香
3	1028030677	林 贤
4	1028030604	未玉华
5	1028030057	张 弛
6	1028031277	桂仲林
7	1028031393	陆程远
8	1028031324	任芷萱
9	1028030569	张灵瑶
10	1028031452	郝 鹏
11	1028031593	李文皓

六、 其他要求和说明

1. 上海大学理学院物理系 2023 年博士生复试安排以邮件正式通知为准（复试通知书）。
2. 考生进校要求：考生进校需携带身份证以及复试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通过闸机刷身份证入校。
3. 硕博连读生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4. 物理系咨询人员及方式：

陆老师：18094256463, lujie@shu.edu.cn; 田老师：021-66131060, 13310150553, hltian@shu.edu.cn

附件 3：2023 年理学院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 考生资格审核规则

资格审核小组依据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考生材料，审核通过者给予复试资格。（详见简章）

复试资格审查需现场验证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或在读证明，无硕士学历证书的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3.考生为本校在职人员的须提供学校人事处等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 4. 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

二、 复试内容

1. 笔试部分：英语笔试（60 分钟）

2. 面试部分：共 30 分钟

（1）化学专业基础面试：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

（2）化学专业综合面试：包括英语口语、研究成果介绍、研究计划等

考生 PPT 报告（10 分钟），报告内容包括本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将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对拟进行研究工作设想等；

参考书目：

《无机化学》（第 4 版）吉林大学 武汉大学 南开大学 宋天佑等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有机化学》（第 6 版）李景宁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物理化学》（第 5 版）傅献彩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

《分析化学》（第 6 版）武汉大学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三、 复试安排

资格审查时间：5 月 29 日下午 13:00

英语笔试时间：5 月 29 日下午 14:00

面试 时 间：5 月 30 日 8:00-15:00

四、 拟录取规则

考生的最后成绩为 3 项复试成绩之和（即英语笔试成绩 100 分+化学专业基础复试成绩 200 分+综合能力复试成绩 200 分=总成绩 500 分），总分低于 300 分（总成绩的 60%）者不予录取。学科按照申报导师的考生复试总成绩，同时根据本年度申报导师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从高至低依次录取。复试考核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1) 专业基础 2) 专业综合 3) 外语考核 降序排列。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博士复试资格通过的考生名单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1	1028031642	刘娴
2	1028031525	司宇
3	1028031523	吴浩然
4	1028031514	张文爽
5	1028031513	袁同伟

6	1028031435	白雅宁
7	1028031432	张亚洲
8	1028031394	徐致远
9	1028031298	李富强
10	1028031292	郑云辉
11	1028031288	郭青
12	1028031286	易龙
13	1028031285	王帅峰
14	1028031260	李政蒿
15	1028031245	刘领
16	1028031244	刘钰恒
17	1028031239	闫森旺
18	1028031232	王雪
19	1028031231	黄普岩
20	1028031175	茅丽文
21	1028031132	李星池
22	1028031003	孔凡
23	1028030985	陆少航
24	1028030960	范金丽
25	1028030923	黄佩佩
26	1028030907	朱云昊
27	1028030819	李雪
28	1028030814	梁文龙
29	1028030776	毕文超
30	1028030769	缪翰哲
31	1028030730	金泽雨
32	1028030624	吴嘉莎
33	1028030515	孙毅
34	1028030448	董钟
35	1028030426	黄庭俊
36	1028030403	刘斌
37	1028030323	唐洪霆
38	1028030299	陈兰云
39	1028030260	胡欣宏
40	1028030229	郝义
41	1028030168	江陈
42	1028030155	顾宁
43	1028030122	翟效国
44	1028030118	鲁童璐
45	1028030038	薛晓雅
46	1028030019	韩冰
47	1028030016	沈红
48	1028030015	李雄

六、 监督和复议

复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本学科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我学科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咨询电话：021-66132401，15921402916，13761484576

联系邮箱：huaxuexi@oa.shu.edu.cn